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公告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业集团”）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集团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

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概述

为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2018年1月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集团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集团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商议。鉴于湘潭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湘潭海泡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泡石科技”）为湘潭市海泡石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承担了推动海泡石产业快速发展的任务，为吸引、整合各方资源，带动湘潭海泡石产业的集群建设，双方商定通过公司对海泡石科技增资的形式，参与湘潭市海泡石资源开发。

二、公司在推进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湘潭市海泡石产业链现况进行现场调查，各方就合作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筹划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其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与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海泡石矿产全产业链合作项目达成意向性协议。

2.聘请相关方就项目开展了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

3.公司就湘潭市海泡石产业链现况和未来发展进行现场调查。

4.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和评估。

5.近日公司已向合作方沟通因公司原因将终止合作。

三、终止本次合作的原因

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公司衷心感谢湘潭市国资委和湘潭产业集团在项目洽谈期间的大力支持，对本次合作终止表示遗憾，并祝湘潭市海泡石产业发展顺利。

四、终止本次合作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自公司启动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就合作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

2.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

五、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